

江苏常铝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已披露日常经营合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概述

江苏常铝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朗脉洁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朗脉”）与上海博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博沃”）签订了《新疫苗研发及制造基地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以下简称“总承包合同”），由上海朗脉负责上海博沃新疫苗产业基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金额17,883.00万元人民币（含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工程总承包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

二、合同进展情况

2026年8月27日，公司收到上海朗脉与上海博沃签订的《工程总承包合同终止协议》（以下简称“协议书”）：因上海博沃面临的企业融资环境和所处的外部市场环境发生变化，总承包合同项下的工程项目已无法继续实施，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终止原签订的总承包合同。

三、协议书的主要内容

甲方：上海博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上海朗脉洁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合同终止

（1）原合同签订后，因甲方研发管线规划变更原因，工程项目设计规划一直进行变更，至今未能启动，且甲方因自身原因至今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项目预付款，甲方依据其内外部环境最新变化情况，认为合同目的无法实现，提出终止

原合同。

(2) 双方一致确认：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原合同及基于原合同产生的所有补充协议、附件、技术协议等文件（如有）均告终止。原合同项下工程施工、深化设计、设备供货、安装调试、验证服务等所有履约义务均不再履行，双方互不追究除本协议约定款项外的其他违约责任。

2、履约保证金（原投标保证金）处理

(1) 乙方已于2022年1月5日向甲方支付投标保证金2000万元，依据原合同第5.1条约定，该笔款项自动转为项目履约保证金。

(2) 双方明确：本协议仅终止项目施工等履约义务，不视为免除甲方全额返还2000万元保证金（及违约金和利息）的法定及合同义务，甲方对上述款项的返还及支付义务持续有效，不以合同终止而消灭。甲方不得以项目终止、未产生工程内容为由拒付、少付该笔款项。

3、争议解决：因本协议引起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照原合同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即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处理。

4、其他约定

(1) 本协议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四、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终止的合同涉及金额17,883万元（含税），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营业收入的2.11%，不会对公司未来经营情况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根据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截至报告期末，上海朗脉在手订单充足。新签订单方面，受益于下游制药行业细分领域的景气度改善，上海朗脉在制药领域的新签合同订单同比实现较快增长。

2、截至本公告日，上海朗脉应收上海博沃2,000.06万元。依据谨慎性原则，公司在以往会计年度已对此项应收款计提了充足的坏账准备。截至2026年6月末，该项应收款账面价值为0万元。预计本事项不会对未来公司业绩和财务状况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具体影响结果以公司经审计后的财务报告为准。截至目前，上海朗脉已通过采取包括司法手段在内的多种方式来维护公司合法权益。

3、本次合同终止系上海博沃自身原因提出，并经双方协商一致，非因公司方

违约所致。未来，公司将着力强化子公司做好市场开发及在手项目的执行与风险防控工作，坚持风险可控原则，加强对市场订单的筛选和排序，有序推进市场拓展工作，推动公司业务健康、持续发展。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工程总承包合同终止协议》

特此公告。

江苏常铝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